





**2020国际攀冰**

**竞赛规则**

目 录

[第1部分 管 理 1](#_Toc82010393)

[1 UIAA 攀冰委员会 1](#_Toc82010394)

[1.1 导言 1](#_Toc82010395)

[1.2. 竞赛 1](#_Toc82010396)

[1.3. UIAA委员会组织机构 1](#_Toc82010397)

[2 成员协会 2](#_Toc82010398)

[2.1 成员协会和代表队成员的职责 2](#_Toc82010399)

[2.2 成员协会的职责 3](#_Toc82010400)

[2.3 加入代表队资格 3](#_Toc82010401)

[2.4 代表队注册 3](#_Toc82010402)

[2.5 国际许可证 4](#_Toc82010403)

[2.6 费用 4](#_Toc82010404)

[2.7 团队配额—运动员和官员 5](#_Toc82010405)

[2.8 队服和装备 5](#_Toc82010406)

[3 竞赛组织 5](#_Toc82010407)

[3.1 申请举办UIAA委员会批准的竞赛 5](#_Toc82010408)

[3.2 竞赛设施 6](#_Toc82010409)

[3.3 组织方人员 6](#_Toc82010410)

[3.4 攀冰墙和线路设置 7](#_Toc82010411)

[3.5 安全 7](#_Toc82010412)

[3.6 高度测量和计时 9](#_Toc82010413)

[3.7成绩处理 9](#_Toc82010414)

[3.8 竞赛开始名单 10](#_Toc82010415)

[3.9 技术会议 11](#_Toc82010416)

[3.10 竞赛路线的录像 11](#_Toc82010417)

[3.11 医疗设施 12](#_Toc82010418)

[3.12 反兴奋剂 12](#_Toc82010419)

[3.13 电视报道 12](#_Toc82010420)

[3.14 媒体设施 13](#_Toc82010421)

[3.15 保险 13](#_Toc82010422)

[3.16 颁奖典礼 13](#_Toc82010423)

[3.17 竞赛费用、奖金和奖项 14](#_Toc82010424)

[4 竞赛总规则 14](#_Toc82010425)

[4.1 攀爬结构 14](#_Toc82010426)

[4.2 竞赛类型 14](#_Toc82010427)

[4.3 注册和隔离区 15](#_Toc82010428)

[4.4 线路展示 15](#_Toc82010429)

[4.5 线路观察与练习 15](#_Toc82010430)

[4.6 赛前准备 16](#_Toc82010431)

[4.7 岩冰壁维护 16](#_Toc82010432)

[4.8 技术故障 17](#_Toc82010433)

[4.9 每轮比赛排名 17](#_Toc82010434)

[5 比赛处罚程序 18](#_Toc82010435)

[5.1 导言 18](#_Toc82010436)

[5.2 运动员 18](#_Toc82010437)

[5.3 随队官员 19](#_Toc82010438)

[5.4 其他人员 19](#_Toc82010439)

[6 比赛申诉程序 20](#_Toc82010440)

[6.1 总则 20](#_Toc82010441)

[6.2 比赛仲裁委员会 20](#_Toc82010442)

[6.3 针对运动员在尝试线路上的判定结果的申诉 20](#_Toc82010443)

[6.4 每轮比赛成绩发布后的申诉 21](#_Toc82010444)

[6.5 向纪律委员会提出申诉 21](#_Toc82010445)

[6.6 申诉费 21](#_Toc82010446)

[7 UIAA反兴奋剂规则 21](#_Toc82010447)

[7.1 采纳 21](#_Toc82010448)

[7.2 应用 22](#_Toc82010449)

[7.3 UIAA主管机构 22](#_Toc82010450)

[7.4 禁止使用的物质类别和禁止使用的方法 22](#_Toc82010451)

[7.5 违规处罚 22](#_Toc82010452)

[7.6 实施处罚权和申诉权的主管机构 22](#_Toc82010453)

[第2部分 技术规则 23](#_Toc82010454)

[8 难度赛规则 23](#_Toc82010455)

[8.1 导言 23](#_Toc82010456)

[8.2 参赛人数和出场顺序 23](#_Toc82010457)

[8.3 观察线路时段 24](#_Toc82010458)

[8.4 攀登程序 24](#_Toc82010459)

[8.5 高度测定 25](#_Toc82010460)

[8.6 每轮比赛后的排名 26](#_Toc82010461)

[8.7 每轮比赛的名额 27](#_Toc82010462)

[8.8 终止在路线上的尝试 27](#_Toc82010463)

[8.9 在两条路线上组织一轮比赛时的排名（每个运动员都尝试） 28](#_Toc82010464)

[9 速度赛规则 28](#_Toc82010465)

[9.1 导言 28](#_Toc82010466)

[9.2 安全 29](#_Toc82010467)

[9.3 竞赛路线 29](#_Toc82010468)

[9.4 路线计时 29](#_Toc82010469)

[9.5 终止对路线的尝试 30](#_Toc82010470)

[9.6 单线路速度赛 30](#_Toc82010471)

[9.7 速度决赛 31](#_Toc82010472)

[10 抱石-难度竞赛规则 34](#_Toc82010473)

[10.1 导言 34](#_Toc82010474)

[10.2 运动员人数和出场顺序 34](#_Toc82010475)

[10.3 观察期 34](#_Toc82010476)

[10.4 攀登程序 34](#_Toc82010477)

[10.5 高度测量 35](#_Toc82010478)

[10.6 每轮竞赛后排名 35](#_Toc82010479)

[10.7 每轮配额 35](#_Toc82010480)

[10.8 终止在路线上的尝试 36](#_Toc82010481)

[第3部分 赛事规则 37](#_Toc82010482)

[11 世界杯系列赛规则 37](#_Toc82010483)

[11.1 导言 37](#_Toc82010484)

[11.2 难度，抱石-难度竞赛 37](#_Toc82010485)

[11.3 速度赛 37](#_Toc82010486)

[11.4 世界杯竞赛得分 38](#_Toc82010487)

[11.5 世界杯获奖积分 38](#_Toc82010488)

[11.6 在第一名并列的情况下 38](#_Toc82010489)

[11.7 各国家机构或协会对运动员的注册 39](#_Toc82010490)

[11.8 每轮竞赛的运动员配额 39](#_Toc82010491)

[12 世界锦标赛 40](#_Toc82010492)

[12.1 导言 40](#_Toc82010493)

[12.2 配额 40](#_Toc82010494)

[13 世界全能锦标赛规则 41](#_Toc82010495)

[13.1 导言 41](#_Toc82010496)

[13.2 配额 42](#_Toc82010497)

[14 世界青年锦标赛规则 43](#_Toc82010498)

[14.1 导言 43](#_Toc82010499)

[14.2 年龄类别 43](#_Toc82010500)

[14.3 配额 44](#_Toc82010501)

[15 洲际锦标赛 44](#_Toc82010502)

[15.1 导言 44](#_Toc82010503)

[16 洲际杯系列赛 44](#_Toc82010504)

[16.1 导言 44](#_Toc82010505)

[16.2 难度-抱石难度洲际杯 45](#_Toc82010506)

[16.3 速度赛洲际杯 45](#_Toc82010507)

[16.4 配额 45](#_Toc82010508)

[17 攀冰器材规则 46](#_Toc82010509)

[17.1 冰爪和冰镐 46](#_Toc82010510)

# 第1部分 管 理

## 1 UIAA 攀冰委员会

### 1.1 导言

1.1.1 UIAA攀冰委员会是国际登山联合会（UIAA）的组成部分，UIAA委员会全面负责国际攀冰竞赛运动的管理和发展。

1.1.2. UIAA委员会对下文第1.2节定义的所有国际攀冰竞赛保持授权。该委员会负责：

a）接收来自UIAA会员组织对国际竞赛的申请；

b）批准符合体育利益，并经评估在组织和财务上可行的申请；

c）管理攀冰运动的所有技术以及其他方面。

所有经UIAA批准的此类竞赛均应严格按照竞赛的规章制度组织和进行。

1.2. 竞赛

1.2.1 只有UIAA成员（或UIAA委员会特别认可的组织）有资格申请举办UIAA批准的竞赛。

1.2.2. 只有UIAA成员有资格申请其运动员参加此类竞赛。

1.2.3. 需要UIAA委员会特别批准的国际攀冰竞赛包括：

a）世界杯系列赛；

b）世界锦标赛；

c）世界全能锦标赛；

d）洲际锦标赛；

e）洲际杯系列赛；

f） 国际青年锦标赛；

g）国际青年全能锦标赛；

h）国际大师赛；

i）国际挑战赛；

### 1.3. UIAA委员会组织机构

1.3.3 UIAA委员会直接对UIAA全体大会负责。UIAA已被国际奥委会承认是一个国际组织或协会。UIAA也是SportAccord（国际体育协会总协会）的成员。

1.3.2. 国际竞赛官员：UIAA委员会有权正式任命以下官员参加UIAA批准的全部竞赛。

a） **裁判长**——竞赛区域内拥有一切权力；如：从运动员和其他人进入隔离区的点到他们离开攀冰场地前竞赛区域并返回竞赛场地公共区域的点；该权限扩展到涵盖媒体活动和组织方任命的所有其他人员。裁判长对竞赛运行具有一切权力，并主持UIAA委员会官员的所有会议。此外，他/她还主持与竞赛组织者、代表队官员、运动员等所有组织的技术会议。裁判长需要提交一份关于竞赛和每个实习裁判参加国际培训计划最后阶段的详细报告。

b） 项目裁判——由UIAA委员会任命的国际裁判，协助裁判长进行竞赛裁判的各个方面。路线裁判协助项目裁判。

c） **主定线员**——全面管理定线团队。为项目裁判、线路裁判和裁判长提供建议。

d） **路线裁判—**—路线裁判是由UIAA委员会专门任命的处于实习期的实习裁判，否则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方应为竞赛的每条路线提供一名路线裁判。通常情况下，路线裁判应持有国际或国家资格的人员担任。他们应充分了解有关UIAA委员会批准的竞赛的技术规则和条例，并在项目裁判的指导下工作。

e） **实习定线员**——成功通过ICCIC国际定线员课程并由UIAA委员会任命，但超过1年未参加UIAA委员会指定的国际或国家攀冰竞赛，或在没有任何工作经验的情况下学习过定线员课程的定线员除外。

f） **定线员**——未完成国际定线员课程的国家级定线员，由组织方指定在主定线员指导下工作。

g） **竞赛裁判**——竞赛裁判由上述1.3.2.（a）至1.3.2（f）中列出的所有人员组成。

注：UIAA委员会指定的官员——上文第1.3.2（a）（b）（c）（d）条——有权根据UIAA委员会与活动组织者签订的相关条例和协议，可获得差旅费、住宿费和酬金。裁判长和至少一位项目裁判应来自非主办国。比赛的任何时期，项目裁判的最小人数等于最大路线数量。

## 2 成员协会

### 2.1 成员协会和代表队成员的职责

2.1.1. 作为UIAA成员的国家机构或协会、所有竞赛组织者以及与UIAA批准的竞赛相关的人员（无论是直接与UIAA委员会合作，还是与国家组织或协会或竞赛组织者合作）有责任：

a） 在UIAA委员会的独自管理下，无条件接受国际攀冰竞赛的推广、发展和管理；

b） 确保未经UIAA委员会书面批准，不得与一个组织签订任何与UIAA委员会自身协议冲突的（如电视、竞赛赞助商等）财产或其他协议；

c）如果任何决定可能与攀冰运动的最佳利益相冲突，请及时征求UIAA委员会的意见和同意。

2.1.2. UIAA委员会充分尊重作为其成员的国家机构或协会在其国家活动方面的自主权。

### 2.2 成员协会的职责

2.2.1. UIAA委员会的成员机构或协会有责任确保其成员：

a）管理、促进和积极发展本国的攀冰运动；坚决遵守《奥林匹克宪章》、《世界反兴奋剂组织规则》和《UIAA国际攀冰竞赛管理条例和规则》；

b）了解并遵守攀冰的规章制度，促进并确保其参赛队员和官员遵守良好体育道德规范；

c）不断积极地反对其运动员或官方成员使用药物或其他违禁物品；

d）禁止任何可能危及其运动员健康或身体发育的方法或训练；

e）采取一切措施，坚决抵制任何操纵规章制度以利于其运动员和代表队官员的诱惑；

f）确保运动员和官员在任何时候都以充分和应有的尊重对待所有其他运动员、官员和参与活动的其他人。

2.2.2 所有代表队官员和运动员都有责任确保自身完全了解与竞赛有关的一切细节。

### 2.3 加入代表队资格

2.3.1 每个UIAA成员协会都有资格加入一个由男女选手组成的团队，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i. 符合运动员提名和注册的规定；

ii. 他们没有违反任何UIAA财务责任的规定；

iii. 他们没有违反UIAA纪律规程下的任何决定或后续所需行动；

iv. 所有注册的运动员均持有国际竞赛许可证，或UIAA已收到此类许可证的申请。

2.3.2 如果一个国家有一个以上的UIAA成员协会，那么相关的成员协会只能有一支由男女组成的国家队，并在允许的指标范围内代表其国家参赛。

### 2.4 代表队注册

2.4.1 各成员协会应遵守赛事活动文件中规定的代表队成员/官员注册的截止日期——**所有逾期注册均应缴纳双倍注册费。**

2.4.2 除非在技术会议之前通知UIAA，否则未参加相关赛事活动注册的代表队成员/官员的注册费将向成员协会收取。

2.4.3 成员协会在为代表队成员/官员注册任何一站世界杯、世界锦标赛或青年世界锦标赛的注册时，应提供他们联系信息（如住宿详情、到达和离开日期/时间）。

### 2.5 国际许可证

2.5.1 各成员协会应确保注册参加UIAA批准的竞赛的每位选手和代表队官员持有当前的国际许可证，或者UIAA已收到此类许可证的申请。仅允许成员协会提交国际许可证签发或续期申请表。

2.5.2 为了获得国际许可证，每个协会应为每个运动员和代表队官员提交：

i. 完整的正式申请表；

ii. UIAA在收到许可证后为签发新的许可证而规定的费用开具的相关发票。

2.5.3 每个国际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个自然年；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协会可代表其运动员和代表队官员，通过填写正式申请表并将其发送至UIAA，国际许可证会每年更新。

2.5.4 每位运动员应为持有本国护照的协会成员。如果运动员拥有双重国籍或居住在另一个国家，则该运动员和代表队官员应选择一个成员协会代表参加UIAA批准的竞赛。运动员国家队的任何变动须经相关成员协会和UIAA攀冰竞赛委员会同意。在UIAA第一场赛事日程后，不允许在赛季中期更换队伍。对于所有的世界锦标赛，运动员必须代表他们持有护照的国家，如果是双重国籍，他们必须在两个相关协会的同意下进行选择。

2.5.5 每名国家队官员均应为其国家的成员协会所任命的，并经其认可。赛季中期不允许更换队伍。可允许代表几个国家。

2.5.6 同时担任教练的选手在任何纪律处分方面均被视为同一人，同时注册为教练的选手在任何纪律处分方面均被视为同一人。处罚将被累计。

### 2.6 费用

2.6.1 所有费用由成员协会全权负责，具体如下：

i. 竞赛报名费—— 50欧元；

ii. 国际许可费—— 50欧元；

iii. 青年竞赛报名费 ——30欧元；

iv. 申诉费—— 100欧元；

2.6.2 成员协会应在发票上规定的日期之前向UIAA支付费用。未执行本条款将按第2.6.4条规定处理。

2.6.3 申诉费在提出申诉时直接支付给裁判长。未收到申诉费之前，不考虑申诉。

2.6.4 违反UIAA关于费用支付规定的成员协会，应根据规定和细则，暂停其参赛资格，并最终撤销其参赛资格。

2.6.5 所有费用的标准应由UIAA每年来决定和公布。

### 2.7 团队配额—运动员和官员

2.7.1 运动员：团队配额在具体类型的竞赛中规定；

例如：世界杯、世界锦标赛等。

2.7.2 官员：每个国家机构或协会最多允许注册5名团队官员，并允许他们自由进入竞赛场地。这些官员应在申请表上注明姓名，并特别指定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a） 1名团长；

b）2名团队教练；

c）2名合格的医疗或辅助医疗人员

2.7.3 应允许团队官员与运动员相同的条件下进出隔离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经裁判长特别批准，才能允许团队官员（包括团队医务人员）在隔离/竞赛区内与运动员接触和/或交流。不遵守本规定将导致选手立即被取消参赛资格。

2.7.4 在正式观察路线期间，团队官员不得陪同运动员进入干攀场地。在正式观察路线期间，团队官员（或任何其他非运动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任何运动员沟通。不遵守这一点规定应使运动员立即被取消参赛资格。在某些情况下，裁判长可以选择例外。

2.8 队服和装备

2.8.1 攀登装备和服装：每个运动员使用的所有装备和服装应符合UIAA关于设备和服装的规定。未能遵守这些规定将导致取消资格。

2.8.2 团队制服：运动员和团队官员可穿着有特色的团队制服。

2.8.3 运动员攀登装备和服装：运动员在竞赛中使用的所有安全设备（冰镐和冰爪除外）应符合UIAA或EN标准，除非UIAA委员会另有规定，或在特殊情况下，裁判长另有规定。除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方提供的竞赛背心外，每位运动员在尝试路线时，应根据以下规定，自由使用他/她喜欢的任何攀冰鞋、冰爪、冰镐（适合冰盒尺寸）和衣服：

a） 最低必备设备：UIAA认可的安全带、头盔、1对适合UIAA“冰盒”的冰爪、2支不带绳套的冰镐（适合UIAA“冰盒”尺寸）、手套（不得无指）和衣服（不得穿短裤）。

b） 竞赛背心：由竞赛组织方提供。这件背心是每位运动员必须穿的，不得裁剪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背心背面必须印有运动员的官方识别号码；

2.8.4 未能遵守这些规定将导致取消参赛资格。

## 3 竞赛组织

### 3.1 申请举办UIAA委员会批准的竞赛

3.1.1 国家机构或协会必须按照《UIAA活动组织者手册》中详细的规定，在竞赛计划日期的前一个4月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UIAA委员会提出申请。

3.1.2 在获得UIAA委员会批准之前，UIAA委员会代表和/或主定线员可对拟定的竞赛场地及其相关设施进行检查。旅费、住宿费和经批准的检查费应由申请组织竞赛的国家机构或协会支付。

### 3.2 竞赛设施

3.2.1 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方按照设施管理条例应至少提供以下设施：

a） 组织方办公室：由一名官方竞赛主管和一名秘书处组成，负责处理竞赛的所有组织事宜以及UIAA委员会和国家机构或协会团队成员的住宿事宜；

b） UIAA委员会官员、选手、团队官员、组织方官员和其他获批人员的注册设施：VIP通道、打印机、电视等；

c） 按照规定的隔离区域和设施；

d） 隔离区登记——包括隔离区的安全和所有进出隔离区人员的常态安全；

e） 隔离区的热身/练习墙和相关设施应符合规定；

f） 与比赛干攀墙/冰壁相邻的过渡区；

g）与干攀墙/冰壁相邻的单独隔离区，用来处理技术故障。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手同时处于单独的隔离区时，应制定相关规定，以确保选手之间保持严格的隔离规定；

h） 干攀墙/冰壁前的竞赛区，只能UIAA委员会官员、组织者官员、参加正式路线观察或比赛进行中的运动员进入，电视人员和其他人员进入则需要得到裁判长的允许；

i） 高度测量和成绩处理；

j） 医务人员和医务室；

k） 兴奋剂检测设施；

l） 专门的直播和解说区；

m）具有稳定连接互联网的成绩服务室；

n） UIAA委员会办公室，配备视频播放设施；

o） 新闻办公室。

### 3.3 组织方人员

3.3.1 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者应提供以下人员：

a） 竞赛组织团队主任；

b） 协助开展以下活动：

i.对竞赛干攀墙/冰壁和相关设施以及竞技设施的所有赛前的组织/管理和监督/联络；

ii.接待和注册UIAA委员会官员、运动员和团队成员

iii.登记并控制进入和离开隔离区的授权人员；

iv.维护隔离区和竞赛区的安全；

v. 陪同并协助选手离开隔离区，步行至中转区和竞赛墙；

vi.组织开幕式和闭幕式；

vii.按照直播团队的指示操作摄像机；

c） 路线裁判（根据UIAA规定）协助各类别裁判（包括路线计时人员）；

d） 保护和墙壁清理小组；

e） 定线员和墙壁维护团队；

f） 录像和回放小组；

g） 高度测量和记录服务团队；

h） 媒体和新闻服务人员及设施；

i） 医疗服务人员和设施，包括医生在场；

j） 反兴奋剂小组；

k） 直播团队；

l） 公共信息操作员。

### 3.4 攀冰墙和线路设置

3.4.1 攀冰墙：攀冰墙的建造应符合UIAA关于攀爬墙的规定。

3.4.2 经UIAA委员会批准，国家机构/协会/组织者应指定主定线员和定线团队。主定线员的职责应包括：

a） 根据UIAA规定，设计每轮竞赛的路线，安装干攀点、绘制边界、安装保护点和相关设备，检查路线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是否符合UIAA安全规定；

b） 协调助理定线员的工作，并负责确保在墙壁施工和拆卸期间以及整个竞赛期间遵守工作和竞赛安全的预防措施；

c） 按照项目裁判的要求来维修和清洁路线；

d） 设计、安装和维护热身设施；

e） 建议测量团队和/或路线/项目裁判绘制每条路线的“线路图”；

f） 建议项目裁判为每条线路确定摄像机位置；

g） 建议裁判长和项目裁判为每条线路设置运动员攀爬的最大时间；

h） 竞赛开始前遮挡或隐藏比赛路线。

### 3.5 安全

3.5.1 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方应全权负责维护在隔离区/中转区、竞赛区和竞赛大厅内的所有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与竞赛运行相关的所有事情。

3.5.2 裁判长在与主定线员协商后，对隔离和竞赛区域内的任何安全问题具有唯一权限，包括拒绝批准开始或继续竞赛。裁判长认为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或认为可能违反安全程序，应立即停职和/或开除在隔离区和竞赛区工作。

3.5.3 竞赛场地内的所有人员必须戴头盔，包括在路线观察期间。

3.5.4 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确保安全。每条路线的设计应避免选手坠落的可能性：

a） 伤害运动员；

b） 伤害或阻碍其他运动员。

3.5.5 在每轮竞赛开始前，裁判长、项目裁判和主定线员应检查每条路线，以确保维持安全标准。特别是，项目裁判和国际定线员应：

a） 确保所有安全装备和程序符合UIAA标准和UIAA法规-更多信息请参见http://theuiaa.org/safety- standards/certified-equipment/；

b） 确保所有保护员的能力水平。项目裁判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任何保护员（如有必要，停止竞赛并宣布技术事故）以及他/她认为危及安全标准的任何其他人员；

c） 为了安全起见，在与主定线员协商并经裁判长批准后，项目裁判应决定是否将攀爬绳预先固定在第一个（以及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其他）保护点。在可能的情况下，路线的设计应尽量避免出现此类的预防措施。

3.5.6 在每轮竞赛开始前，项目裁判员应确保有资质的医务人员在场，以确保对竞赛/隔离区内的选手或官员发生的任何事故或受伤做出快速反应。

3.5.7 竞赛中使用的所有安全装备均应符合UIAA标准，除非UIAA委员会另有规定，或在特殊情况下，裁判长通过UIAA委员会授予的权限另有规定。在这些一般的要求范围内：

i. 运动员应使用组织方提供的单绳。

ii. 更换绳索的频率应由项目裁判员决定。在特定情况下，UIAA委员会可能会指示UIAA委员会代表随身携带一些技术装备，为组织方提供其所在国家因市场报价不同而无法提供的装备（梅陇锁、绳索等）。

iii. UIAA委员会将向竞赛组织方收取该装备的费用。

3.5.8 线路装备：应遵守以下安全预防措施：

a）梅陇锁和快挂扁带：在一轮竞赛中使用的每个保护点应配备快挂扁带和主锁，运动员通过其连接绳索。快挂扁带（没带主锁）和保护点之间的连接应采用UIAA认可的梅陇锁。

注：必须按照制造商标注的规范，关闭和拧紧梅陇锁。

b） 如果需要延长正常的快挂扁带，则应使用相同强度（或更高强度）的缝合（机缝）的扁带。可使用胶带将扁带固定在一起形成锁环；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通过打结的方式缩短或调整此类扁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使用正常长度的快挂相互连接（梅陇锁、自动锁或者非自动锁之间相互连接）。不允许使用打结的绳索或胶水缝合的扁带。

c） 所有轮次中，绳子必须预先挂入第一把快挂 。

3.5.9 保护：在比赛路线上每次开始尝试攀爬时：

a） 每个运动员的装备应符合UIAA关于装备的规定；

b） 攀爬绳应使用8字结连接在每个运动员的安全带上，该8字结也需要是牢固安全的；

c） 在选手开始尝试攀爬一条路线之前，保护员应检查（最好是在通过区内）绳索是否按照上述3.5.8（a）和3.5.8（b）的规定固定在选手的安全带上，安全带穿戴是否正确；

d） 在陪同运动员开始竞赛之前，保护员应确保绳索无缠绕，能够立即使用；

e） 难度赛：每个项目裁判应与裁判长协商，决定是否应在路线攀爬开始时为保护员配备助手，以便在选手尝试路线较低位置时为其提供额外的安全；

f） 速度赛：应该为保护员配一名助手，为顶绳攀登的选手们提供额外的安全。

3.5.10 在运动员尝试一条路线时，保护员必须时刻注意运动员的进度，以确保：

a） 运动员的动作不会因绳子太紧而受到任何阻碍；

b） 当运动员试图将绳子连接到任何保护点时，他/她不会受到阻碍，或者如果将绳子没有连接到保护点，绳子过度松弛时要立即收紧；

c） 以动态和安全的方式阻止坠落；

d） 被保护的选手不得过多的坠落；

e） 必须非常小心，以确保在停止坠落时，运动员不会因重叠的边缘或攀爬墙的任何其他特征的地方而受到伤害。

3.5.11 将绳索连接到最终保护点（快挂）或停止坠落时，应将选手降至地面。应注意确保比赛选手不会触及到任何地面设备。

3.5.12 当运动员从他的/她的安全带上解开绳索时，保护员应尽快地将绳索从快挂里拉下来，且不得过度干扰。确保运动员尽快离开攀岩区是保护员的责任。

3.5.13 项目裁判有权要求组织方在竞赛期间的任何时候更换保护员。如果更换了保护员，则不得允许被更换的保护员在竞赛中为任何运动员提供保护。

### 3.6 高度测量和计时

3.6.1 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方应安排一支经验丰富的团队，专门负责为每轮竞赛提供高度测量、计时和成绩处理。

3.6.2高度测量团队应与主定线员协商并经其批准，提供竞赛每条路线的地形轮廓（“地形”），显示每条边界的位置和高度（在横截面情况下，沿路线轴线的距离），路线上的等待和保护点。这些“topos”只能提供给每轮竞赛的裁判长和项目裁判。

### 3.7成绩处理

3.7.1 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方应确保在竞赛期间安装公共信息显示系统，以更新每个运动员的进度和领先选手的当前排名。

3.7.2 每个运动员入场时，公共信息显示系统应提供有关运动员姓名及其国籍的信息。

3.7.3 在每一轮竞赛结束时，应立即向项目裁判提供一份完整且排名完整的运动员名单。只有在项目裁判和裁判长对该信息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修改）并正式书面批准后，才能发布该信息。

3.7.4 结果清单：应由计时和成绩处理团队编制。所有成绩单应采用打印形式；不允许手写或部分手写。

3.7.5 每轮竞赛的成绩表应打印在UIAA批准的成绩表上，并应包括以下信息：

a） 经批准的UIAA标题和徽标；

b） 竞赛名称（如世界杯）；

c） 竞赛地点（如罗马）

d） 竞赛类型（如难度难度竞赛）；

e） 竞赛日期；

f） 竞赛回合的名称（如男子决赛）；

g） 当一轮竞赛在一条或多条平行路线上进行时，应明确确定每条路线的结果（例如路线A）。

h） 主持比赛的官员的姓名、官方/职能地位和签名；i、 e裁判长、项目裁判和线路裁判。

i）成绩发布的时间

3.7.6 竞赛结束时的运动员成绩表应包括以下信息：

a） 按降序排列每个运动员的位置；

b） 每个运动员的姓氏（大写字母）；

c） 每个运动员的名字（第一个字母-小写字母除外）；

d） 使用国际奥委会批准的每个国家三字母代码的每个运动员的国籍；

3.7.7 最终（竞赛结束）成绩表应包括上述3.7.6中列出的所有项目和以下附加信息：

a） 根据每位运动员的姓名，在其参加的前几轮竞赛中的成绩；

b） 每轮竞赛的全部成绩

3.7.8 除非UIAA委员会特别批准，否则任何官方结果列表中不得包含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信息。

3.7.9 在每一轮竞赛（包括决赛或超级决赛）的结果获得批准后，应立即将结果的完整副本发送给：

a） 裁判长；

b） 类别判断；

c） UIAA代表；

d） 领队——如果没有领队，则为指定的团队运动员；

e） 新闻办公室；

f） 公共信息操作员。

### 3.8 竞赛开始名单

3.8.1 应在竞赛前一天的技术会议上，根据有关名单的规定，编制并公布首轮竞赛的参赛名单，并：

a） 发给上述第3.7.9条所列人员；

b） 发布在官方公告栏和其他公告栏上（例如领队和运动员下榻的主要酒店）。

c） 下一轮竞赛的参赛名单应在上一轮竞赛结束后30分钟内按照上述规定编制。

3.8.2 每份参赛名单还应包含下一轮竞赛的信息，包括：

a） 下一轮竞赛隔离区的开放和关闭时间；

b） 下一轮竞赛的开始时间；

c） UIAA委员会和/或裁判长批准的任何其他信息

3.8.3 编制参赛顺序的方法：

a） 如果竞赛的首轮在一条路线上进行，则该轮竞赛的开始顺序应通过随机选择确定；

b） 当运动员分成两个不同的组，并攀爬两条不同线路：

c） 当所有运动员在没有隔离的情况下攀登两条路线时：我们应用列表的随机顺序，然后前一半将进入第一组，另一半将进入下一组。

d） 首轮之后各轮的开始顺序：除以下规定外，应按照上一轮的比赛成绩倒叙出场。如果是前一轮的平局选手，抽签决定出场顺序。在超级决赛的具体情况下，应采用与决赛相同的开始顺序。

### 3.9 技术会议

3.9.1 技术会议应在竞赛开始前举行，通常在注册后立即举行。技术会议的目的是：

i. 确认活动时间表（以及UIAA网站上信息的任何变更）；

ii.分发资格赛的正式开始名单；

iii.确定与本规则在竞赛中的应用相关的任何具体信息；

iv.传达UIAA网站上未提供的任何物流信息。

### 3.10 竞赛路线的录像

3.10.1 每位选手在竞赛路线上的尝试应由经验丰富的摄像师进行录像。每条路线应至少使用一台（最好是两台）摄像机。摄像机操作员由合格的摄影裁判担任。

3.10.2 摄像机的位置应由裁判长、项目裁判和主定线员协商确定。应特别注意确保摄像机操作员在执行其职责时不受干扰，且任何人不得遮挡每条路线的摄像机视图。

3.10.3 应提供连接至视频记录系统的电视监视器，用于回放任何事件，以进行判断。除裁判长、项目裁判、主定线员和UIAA代表外，任何人不得使用回放系统。回放监视器的位置应确保评委能够观察回放材料并讨论任何事件，而不会让评委以外的任何人看到视频重播，也不会在讨论过程中无意中听到或打断评委，应尽可能地靠近裁判的办公区。

3.10.4 UIAA委员会办公室还应配备视频回放机和电视监视器，以便评委能够回放竞赛期间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事件的视频记录。除UIAA委员会官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UIAA委员会办公室和/或观看竞赛期间的录像。

3.10.5 除UIAA委员会官员外，任何人都无权观看竞赛录像的任何部分。

3.10.6 每轮竞赛结束时，应将录像带交给UIAA委员会代表，并交回UIAA委员会秘书处。

3.10.7 除非获得UIAA委员会的特别授权，否则不得录制这些录像带。

3.10.8 所有竞赛录像带仅用于评判竞赛和UIAA委员会培训课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非UIAA委员会人员提供。

3.10.9 如果发生技术故障（无视频记录），以现场项目裁判的判定为准。

### 3.11 医疗设施

3.11.1 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方应安排一支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医疗队在整个竞赛过程中随时待命（从隔离区开放时开始，直到最后一名选手完成其在路线上的尝试）。在每个运动员尝试一条路线的过程中，至少有两名合格、经验丰富、装备精良的医疗团队成员应留在竞赛区域内或非常靠近竞赛区域，以便在受伤或需要医疗护理后提供快速反应。医疗队应该可以隔离。

3.11.2 应作出安排并在实践中进行测试，以确保以高效和专业的方式处理对选手、官员、公众和/或任何其他人造成的任何严重事故。

### 3.12 反兴奋剂

3.12.1 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国际体育的规定安排药物测试他们的国家、世界反兴奋剂组织法规以及UIAA委员会关于药物检测的规定，安排进行药物测试。

### 3.13 电视报道

3.13.1 UIAA委员会有权指定一家机构提供竞赛的电视报道。在这种情况下：

a） UIAA委员会应全权负责提供此类保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b） 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方应免费访问UIAA委员会指定的电视组织，并应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使该组织能够专业报道竞赛的各个方面。本任命的基本条件应在UIAA委员会与国家机构/协会/组织者之间的协议中规定。

3.13.2 如果UIAA委员会选择不行使其指定组织提供电视报道的权利，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者应遵守UIAA委员会与协会/组织者之间协议的相关章节。要求协会/组织方将电视报道的所有安排充分告知UIAA委员会。

### 3.14 媒体设施

3.14.1 新闻办公室：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方应提供一名新闻官、一个单独的新闻办公室和适当的人员配置，以满足在竞赛中符合要求的媒体人员的需求。新闻办公室应配备为记者、其他媒体人员和UIAA委员会官员提供所需的设施，包括起始名单和最终结果。

3.14.2 摄影人员：竞赛区域两侧应提供专用空间，以容纳摄影师。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提供高架区域，以使摄影师能够获得非地面照片。

注：在任何情况下，摄影师（专业或业余）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除非得到裁判长的特别批准。不允许在运动员尝试一条路线时使用闪光灯或其他可能会分散其注意力或干扰其注意力的拍摄方式。

3.14.3 电视摄制组：经裁判长批准，电视摄制组可获准在竞赛墙区域内操作。应允许他们这样做，前提是：

a） 在准备或尝试路线时，他们不会分散或干扰竞赛对手；

b） 它们不会分散或干扰保护员及其助手；

c） 用于支持摄制组和设备的任何机械设备不得干扰参赛选手和/或保护员。应特别注意确保坠落不会导致运动员接触任何电视人员、电视摄像机或相关设备。

d） 所有摄制组人员应立即遵守类别法官和/或裁判长向其发出的任何指示；

e） 经裁判长批准，电视摄像人员可从墙顶进行操作，不得使用过度或改变的照明模式，也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干扰运动员尝试路线的活动。

f） 访谈：应始终遵守上述第3.12.2条。

3.14.4 进入隔离区：只有在裁判长的特别许可下，电视摄像人员和摄影师才能进入隔离区（但不允许进入过渡区）。在隔离区内时，每个摄制组和摄影师必须由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者的官员陪同和监督，以确保隔离区的安全始终得到维护，运动员不会受到任何不必要的干扰或干扰。

3.14.5 新闻工作者/摄影师/电视摄像人员的安全：为了这些人员的安全，必须在比赛场地周围佩戴头盔。

### 3.15 保险

3.15.1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方应确保并提供证据，证明竞赛的保险范围严格符合所有有关体育赛事的国际和国家法规。

### 3.16 颁奖典礼

3.16.1 竞赛结束时，运动员的颁奖仪式应符合UIAA颁奖仪式指南。

3.16.2 除非裁判长特别授权，否则所有运动员均应出席开幕式、颁奖典礼和闭幕式。不遵守本规定的选手将被处以“黄牌”处罚，如果是每一类别中排名最靠前的三名选手，将被处以“红牌”处罚。

3.16.3 颁奖典礼不得有宠物或儿童参与

### 3.17 竞赛费用、奖金和奖项

3.17.1根据UIAA委员会与协会/组织方之间的协议规定，协会/组织方应全权负责与组织和举办竞赛以及提供和颁发奖金和奖杯相关的所有费用。

## 4 竞赛总规则

### 4.1 攀爬结构

4.1.1 攀爬结构的表面应适合用于攀爬，但明确标记的区域除外。这些区域应以连续且清晰可识别的红色边界进行标识。运动员及其使用的技术装备不得触碰该区域的任何部分。

4.1.2 不可以使用板边、两板的连接处和岩壁的顶端边缘进行攀爬。

4.1.3 如果需要在墙上标定一条路线，以便将其与另一条路线明确分开，则应使用连续且清晰可识别的标记进行标定。

4.1.4 开始尝试的起点、终点和路线上的区域必须清楚地用蓝色标记。

### 4.2 竞赛类型

4.2.1 定义：

a） 难度-难度竞赛：定义为在难度线路攀爬的竞赛，选手顶绳攀爬开始，按照顺序挂入每一把快挂，以及达到的高度（或者，在横向或屋顶部分的情况下，（沿路线轴线的最大距离）应确定选手在一轮竞赛中的位置；

b） 速度竞赛：是指由顶级选手进行的竞赛，选手完成路线所需的时间决定了选手在一轮竞赛中的位置；

c） 抱石-难度竞赛：定义为由许多单个技术攀登问题组成的竞赛。运动员对每个问题都有几次尝试。每一次尝试都必须从地面开始。根据安全问题，每个问题都应在有保护装置（从上方或下方）的情况下尝试，或在没有保护装置的情况下尝试。运动员获得的总分数将决定其在一轮竞赛中的位置。

4.2.2 难度和巨石竞赛可能包括以下路线：

a） 见票即付：在经过授权的路线观察期后尝试；

b） 经授权的主定线员演示路线后；

4.2.3 速度竞赛包括在授权主定线员演示路线后尝试的路线；

4.2.4 国际竞赛可包括难度、速度和抱石项目的单独类别。并非所有国际竞赛都需要提供所有类别。

### 4.3 注册和隔离区

4.3.1 所有有资格参加一轮竞赛的运动员应在裁判长指定并由竞赛组织者公布/宣布的时间内注册并进入隔离区。每个领队有责任确保他/她充分了解与竞赛有关的所有细节。

4.3.2 仅允许下列人员进入隔离区：

a） UIAA委员会官员；

b） 国家机构或协会/组织方官员；

c） 有资格参加本轮竞赛的选手；

d） 授权团队官员；

e） 裁判长特别授权的其他人员。此类人员在隔离区逗留期间，应由经批准的官员陪同和监督，以确保隔离区的安全，并防止对任何运动员的任何不当干扰；

f） 禁止儿童或宠物进入隔离区。

### 4.4 线路展示

4.4.1 所有资格赛路线的视频记录应在热身区连续播放，每条路线使用一个屏幕，从本轮热身区开始播放，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本轮计划开始前60分钟。

4.4.2 如果无法进行录像，则应在第一名选手尝试之前不少于30分钟对每一条资格赛路线进行现场演示。

### 4.5 线路观察与练习

4.5.1 观察期：除非有关难度、速度和抱石竞赛的法规另有规定，否则注册参加某一轮竞赛的选手应在竞赛开始前有一段观察期，在此期间，允许他们研究路线。在观察期内，团队官员不得陪同运动员。在观察区域内，所有运动员均应视为符合隔离区规则。

4.5.2 观察时间应由裁判长与主定线员协商确定。

4.5.3 观察期间，运动员必须留在指定的观察区内。他们不允许爬上攀爬结构或站在任何设备或家具上。运动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与观察区外的任何人进行交流。他们只能向裁判长、国际定线员或项目裁判进行咨询。

4.5.4 在观察期间，运动员可使用双筒望远镜观察路线，并手绘草图和笔记。不允许使用其他观察或记录设备。运动员可以在不离开地面的情况下触摸第一个干攀支点。运动员有权利（在规定的范围内）充分了解所需的线路说明。

4.5.5 除在正式观察期间获得的路线外，运动员不得通过任何渠道、方式了解线路信息。

4.5.6 观察期结束时，运动员应立即返回隔离区。任何不适当的延迟都可能导致立即颁发“黄牌”；根据第5节竞赛期间的纪律程序，任何进一步的延误将导致立即取消资格。

4.5.7 练习（工作）路线：如果预练习（工作）路线构成竞赛的一部分，裁判长应与主定线员协商，确定选手练习时间的时间表、程序和持续时间。

### 4.6 赛前准备

4.6.1 收到离开隔离区前往中转区的正式指示后，运动员不得由授权官员以外的任何人陪同。

4.6.2 到达中转区后，每位运动员应戴上冰爪，用经批准的绳结系在绳子上，并为其在路线上的尝试做好所有最后准备。

4.6.3 所有攀岩设备和使用的绳结均应由授权官员进行检查和批准，以确保安全并符合UIAA的其他规定，然后才允许运动员继续其在路线上的尝试。批准的结是“八字形”结加上一个止动结。每位运动员应被视为对他/她在尝试一条路线时打算穿戴的设备和服装负全部责任。使用未经批准的设备、绳结和/或衣服，或对攀岩背心进行未经批准的修改，或不遵守广告规定，或违反UIAA规定的任何部分，均应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在任何情况下，运动员不得在离开过境区后返回隔离区。

4.6.4 每个运动员应准备好离开过渡区，并在接到指示时进入竞技场。任何不适当的延迟都可能导致立即颁发“黄牌”；根据第5节竞赛期间的纪律程序，任何进一步的延误将导致立即取消资格。

4.6.5 运动员离开过渡区进入比赛场地后有60秒的准备时间。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系上攀爬绳、脱掉外套和其他准备工作，都应在这段时间内完成。如果选手在这段时间结束时还没有开始尝试，应指示他们立即开始。同时开始比赛计时。

### 4.7 岩冰壁维护

4.7.1 首席路线制定者应确保在每一轮竞赛中都有一支经验丰富、经验丰富的维护团队，以便以高效、安全的方式执行项目裁判命令的任何维护和维修。应严格执行安全程序。裁判长有权下令将任何不遵守安全程序的人从竞赛场地开除。

4.7.2 等待的修复：在品类裁判员的指示下，首席定线员应立即安排任何修复工作。完成维修后，应由主定线员进行检查，并告知评审团主席维修是否对以下运动员造成任何不公平的优势或劣势。裁判长关于继续或停止并重新开始该轮竞赛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且不得就该决定提出上诉。

4.7.3 攀爬结构（冰/岩石）的倾斜：破冰不是技术事故。如果裁判长认为这是危险的，他可以命令清理碎冰或岩石！

### 4.8 技术故障

4.8.1 技术故障定义为：

a） 帮助或阻碍运动员的绳子；

b） 破损或松动的造型；

c） 定位不当的快速牵引器或卡箍；

d） 打破冰壁不是技术故障

e） 对运动员造成不利或不公平优势的任何其他事件，而不是运动员行动的结果。

4.8.2 保护员必须始终在绳索上留出适当的松弛度。攀爬绳上的任何外力都可能被视为对选手的人为帮助或阻碍，技术故障由项目裁判宣布。

4.8.3 技术事故的处理如下：

a） 如果类别法官指出技术事故：

•如果运动员愿意，并且仍然处于合法位置，他/她可以选择继续攀登或接受技术事故。如果运动员选择继续尝试该路线，则不接受与该技术事件有关的进一步上诉；

•如果选手因技术事故处于非合法位置，品类裁判应立即决定是否宣布技术事故，从而终止选手在路线上的尝试（并根据技术事故规则，允许运动员进行后续尝试）或为运动员提供在路线上继续尝试的机会。如果运动员被提供并接受继续竞赛的机会，则不得就该技术事故接受进一步上诉。

b） 如果运动员指示发生技术事故：

•当运动员攀爬时，运动员必须说明技术事故的性质，经品类裁判同意，可以继续攀爬或停止攀爬。如果运动员因该事件处于非合法位置，品类裁判应立即作出决定，该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如果运动员选择继续攀爬，则不得就该技术事故接受后续上诉。

•如果运动员摔倒并声称是技术事故导致了摔倒，应立即将其护送至特殊隔离区，等待对所声称的技术事故的调查结果。首席路线制定者应立即检查（并在适当情况下纠正）声称的技术事故，并向主定线员、类别法官和裁判长报告。裁判长的决定（考虑到技术事故和运动员滥用禁区）应为最终决定，不得就此决定提出上诉。

c） 在整个技术事故期间，受确认技术事故影响的运动员应留在单独的隔离区内，不得与UIAA委员会或组织方官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接触。在进入单独的隔离区之前，运动员必须决定他/她是否希望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开始他/她在路线上的下一次尝试，或者选择休息时间。运动员在路线上的两次尝试之间应至少有20分钟的间隔，而裁判长在指定的确切时间内有决定权；

d） 在完成一条路线上的合法尝试后，选手应被记录为在其允许的路线尝试中取得了最佳结果。

### 4.9 每轮比赛排名

4.9.1 每轮难度、速度或抱石竞赛后的排名应根据管理该竞赛形式的相关规定确定。

4.10 终止在路线上的尝试

4.10.1 运动员在一条路线上的尝试应根据管理该竞赛形式的相关规定予以终止。

4.10.2 只要运动员没有违反关于终止一条路线上的尝试的规定，他/她在尝试一条路线期间的任何时候都可以向下攀爬。

## 5 比赛处罚程序

### 5.1 导言

5.1.1 裁判长对于比赛区域内（例如，比赛报到检录区、隔离区和过渡区、攀爬结构及其前方的比赛区）影响到比赛的所有活动和决定拥有最高权力。

5.1.2 本处罚条例应结合相关的国际攀冰比赛规则理解应用。

### 5.2 运动员

5.2.1 裁判长和项目裁判有权就任何运动员在比赛区域内违反比赛规则和处罚条例的行为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a） 非正式的口头警告；

b） 正式警告并出示“黄牌”；

只有裁判长有权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c） 取消比赛资格 - 同时出示“红牌”。

5.2.2 对于下列任何违反处罚条例的行为，可按照第5.2.1 b）条规定出示黄牌警告：

a） 在项目裁判或裁判长发出指令后仍过度拖延返回隔离区；

b） 未遵照项目裁判的指示及时起步；

c） 未遵守项目裁判和/或裁判长的指示；

d） 性质相对温和地使用淫秽或辱骂性的语言或行为；

e） 性质相对轻微的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f） 未经批准修改和/或未穿戴赛事组织者提供的比赛背心和/或号码布；

g） 不参加任何官方仪式或其他任何指定的官方活动；

针对此类决定的申诉应遵循下面第6.1条规定的程序。一个赛季内收到第二张黄牌的运动员将被取消参与接下来的经UIAA委员会批准的比赛的资格。

5.2.3 取消比赛资格：以下违规行为将被出示红牌，并立即取消比赛资格，不追加处罚：

a） 从允许的观察区外观察线路；

b） 未在开始攀爬线路前正确佩戴好装备；

c） 使用未经批准的装备；

d） 在隔离区或其他限制区域内未经授权使用任何通信方式。

针对此类决定的申诉应遵循下面第6.1条规定的程序。

5.2.4 取消比赛资格并呈报纪律委员会：以下违规行为将导致红牌处罚，并被立即取消比赛资格，同时呈交给纪律委员会，按照相关的后续处罚程序，暂停参加一次相继的世界杯比赛，或在非世界杯比赛中违规的情况下，暂停参加一次相继的UIAA批准的比赛：

a） 在比赛区、隔离区和转换区违反规定：

i. 超出规则允许范围收集即将进行攀爬尝试的线路的有关信息；

ii. 超出规则允许范围收集并向其他运动员传递信息；

iii. 妨碍或干扰正在准备或正在尝试线路的任何运动员；

iv. 不遵守官方裁判和/或组织方官员的指示；

v. 拒绝遵守有关运动员服装广告的规定。

b） 在比赛区域外但在公共场所发生的违规行为：

i. 违反体育道德行为或其他严重干扰比赛的行为；

ii. 对UIAA官员、赛事组织方官员和/或随队官员和/或其他运动员和/或公众的违反体育道德行为或其他严重干扰，和/或辱骂、侮辱和/或暴力的语言和/或行为。

5.2.5 在签发“黄牌”或“红牌”后，裁判长应尽可能早地：

a） 提交一份UIAA书面的处罚表给受处罚运动员的领队（或在领队缺席的情况下，给到相关运动员），阐明违规行为并且说明裁判长是否根据规则进行进一步的纪律处罚。

b） 提交一份UIAA书面处罚表的复印件，并附违规行为的详细说明、证据以及是否追加处罚的意见，呈交给UIAA纪律委员会。

### 5.3 随队官员

5.3.1 随队官员应遵循与运动员相同的行为规范，并与运动员同等对待。

### 5.4 其他人员

5.4.1 裁判长有权要求任何违反规定的人员立即离开比赛区域（包括隔离区和转换区），并在必要时暂停所有比赛活动，直到要求得到履行。

## 6 比赛申诉程序

### 6.1 总则

6.1.1 所有口头和书面申诉以及对申诉的正式答复均须采用英语。

只有附上官方申诉费和UIAA官方申诉表的情况下，申诉才会被接受。

6.1.2 运动员的教练（或如果没有教练时，由运动员本人）可就最终成绩提出抗议。抗议必须在最终成绩公布后10分钟内提交给裁判长，并且必须附上100欧元的申诉费。如果申诉成功，将退还申诉费。

### 6.2 比赛仲裁委员会

6.2.1 在书面申诉或口头申诉的情况下，裁判长将召集一个由裁判长和未涉及申诉案件的项目裁判组成的仲裁委员会。应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作出裁决。如果是书面申诉，仲裁委员会的裁决须以书面形式在申诉表上作出，并由裁判长交给正式提出申诉者，如果是根据下面第6.4.2（b）条提出的申诉，则须通知到领队和/或运动员。

6.2.2 仲裁委员会关于下面第6.4条的裁决应为最终裁决，不再接受申诉。

### 6.3 针对运动员在尝试线路上的判定结果的申诉

6.3.1 针对第4条总规则提出的申诉：

a） 如果项目裁判认为做出成绩判定前需要在查看该运动员在尝试线路时的录像，项目裁判应允许该运动员按照比赛规则先完成其攀爬尝试。在运动员结束攀登尝试后，项目裁判员应立即通知运动员，他们在该轮比赛中的排名将在比赛结束时查看录像进行确认。

b） 查看录像后，裁判长的判定将为最终决定。不接受申诉。

6.3.2 难度比赛-高度测定：项目裁判可以使用官方摄像记录来确认高度测定时的“保持/触碰”裁定和运动员在每轮比赛结束时的排名。

6.3.3 用于成绩判定的录像：

a） 只有官方摄像记录（不得使用其他录像）会被项目裁判和裁判长进行成绩判定时使用；

b） 官方录像只有在出现上述第6.3.1条和第6.3.2条所述事项需要时才使用；

c） 官方录像仅限裁判长、项目裁判、主定线员和UIAA技术代表查看。

### 6.4 每轮比赛成绩发布后的申诉

6.4.1 针对运动员在一轮比赛结束后的排名以及正式成绩发布后的申诉，必须在成绩公布后10分钟内提出。申诉必须在每轮比赛结束公布成绩时进行。申诉可以由领队或运动员（在没有领队在场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英语）向裁判长提出。申诉必须附上相关的由UIAA委员会批准的申诉费。

6.4.2 速度赛：

a） 申诉必须基于运动员时间的轮次（比如预赛轮），按照上述第6.4.1条规定提出。

b） 在决赛轮（“淘汰赛”），申诉必须在宣布相关运动员的对决结果时立即提出。项目裁判应立即将此事提交给裁判长。在裁判长宣布其裁决结果之前，下一轮速度对决将不得开始。此类申诉无需附交申诉费。

### 6.5 向纪律委员会提出申诉

6.5.1 如果裁判长认为违反处罚条例的行为应交由UIAA纪律委员会审议，则须将该事件随同裁判长赛事报告、裁判长与相关领队/运动员沟通的书面材料复印件，以及所有相关证据，一同提交给纪律委员会，

### 6.6 申诉费

6.6.1 申诉费应按照UIAA委员会每年公布的费用清单支付。

6.6.2 如果申诉成功，则应退还申诉费。如果申诉被驳回，则申诉费不予退还。

## 7 UIAA反兴奋剂规则

### 7.1 采纳

7.1.1 UIAA是国际奥委会认可的国际联合会，一直致力于体育运动中的反对兴奋剂斗争。

7.1.2 UIAA兴奋剂控制的基本目标是：

i. 支持和维护体育道德；

ii. 保障攀冰运动员的身心健康；

iii. 确保所有运动员机会均等。

7.1.3 推行兴奋剂控制以确保UIAA的比赛结果公平地反映运动员的实力。

### 7.2 应用

7.2.1《世界反兴奋剂条例》适用于UIAA授权组织的所有比赛。以任何身份（如运动员、教练、陪练、官员、医务人员或辅助医务人员）参加、准备参与此类比赛的人员，均视为同意遵守《UIAA反兴奋剂政策和程序》，其完全符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 7.3 UIAA主管机构

7.3.1 UIAA反兴奋剂委员会是负责实施《UIAA反兴奋剂政策和程序》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主管机构。

### 7.4 禁止使用的物质类别和禁止使用的方法

7.4.1 经最新和有效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清单》将于世界反兴奋剂组织（WADA）公布的当年1月1日生效。

### 7.5 违规处罚

7.5.1 若出现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情况，UIAA根据《UIAA反兴奋剂政策和程序》对相关各方启动处罚程序。

### 7.6 实施处罚权和申诉权的主管机构

7.6.1 UIAA兴奋剂听证委员会是唯一有权对违反《UIAA兴奋剂政策和程序》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行为采取行动的专管机构。UIAA兴奋剂听证委员会的决定可能会申诉至体育仲裁法庭（CAS）。参与者承认《反兴奋剂政策和程序》中CAS的专属权限，承诺不向任何其他法庭提起申诉。

# 第2部分 技术规则

## 8 难度赛规则

### 8.1 导言

8.1.1 本规则应与UIAA委员会关于国际攀冰比赛的总规则连用。所有先锋难度赛线路，运动员均以先锋模式攀登，下方保护。

8.1.2 如果运动员按照有关先锋难度赛的规则和规定进行攀登，将绳子安全地扣入最后一把快挂，并且在攀登过程中的每一把快挂都是按正确顺序扣入绳子的，并最后将双镐都放置于结束支点上，则视认成功完成线路。

8.1.2 若遇特殊情况，裁判长可以决定取消一轮比赛，在这种情况下，剩余轮次比赛的结果将决定该场比赛运动员的排名。

8.1.3 对于每种类别和/或性别的比赛，从上一轮次比赛结束，到下一轮次比赛隔离区关闭（难度赛）或下一轮次比赛开始（速度赛）之间，必须间隔至少两个小时。

### 8.2 参赛人数和出场顺序

8.2.1 预赛轮每个组别需设置两（2）条不同的线路。两条线路的难度级别和特征相似。在特殊情况下，裁判长可以将预赛轮线路数量减少到仅一（1）条。

8.2.2 如果预赛轮在两条不同的线路上进行，运动员按如下方式分配到线路中：

a） 如果第一轮比赛是在一条线路上进行，或在两条难度相似的线路上不隔离地进行，则采用随机方式将运动员分配到线路中。如果他们攀爬两条线路，则随机名单将分为人数相近的两个组别，两个组别在完成各自的第一条线路后，立即交换线路。

b） 如果第一轮比赛在一条线路或两条难度相似的线路上进行的，并且由于同一类别的攀爬者人数众多，则由主定线员和裁判长决定将出场名单将分为两组，不同组别的运动员攀爬不同的线路，以保证比赛能够按照进度进行，然后按如下方式将运动员分配到这些线路；

i. 将运动员随机分配到两个组别中的其中一个，并保持该随机顺序。

ii. 然后将上一赛季UIAA IWC巡回赛排名前10位的运动员平均分配到两个组别中，即第1名到第1组、第2名到第2组、第3名到第1组、第4名排名第2组，依此类推至第10名。

iii. 然后，代表同一成员协会的运动员被平均分配–例如，如果一个成员协会有6名运动员，则每个组别中将平均分配到3个运动员，但应将已经按照第2点分配到同一个组别中的运动员考虑在内。这是为每一个参赛的成员协会考虑的。

iv. 对于只有一名运动员参赛的各成员协会，则在两组中平均分配。

c） 第二条预赛线路的出场顺序应与第一条线路的相同。

8.2.3 半决赛轮和决赛轮都分别在一条线路上进行，运动员按如下方式分配：

a） 半决赛轮：出场顺序按照预赛轮排名的倒序。如果在应用了追溯程序后，有运动员在上一轮次中在相同位置并列，他们之间的出场顺序应为：

i. 如果并列运动员有当前世界排名，按其当前世界排名的降序排列（即排名最高的运动员后出场）；

ii. 如果并列运动员均无排名或当前世界排名相同，则随机出场；

iii. 如果有当前世界排名的运动员与无排名的运动员并列，则无排名的运动员先出场。

b） 决赛轮：出场顺序按照半决赛轮的排名的倒序。如果在应用追溯程序后，有运动员在上一轮次相同位置并列，他们之间的出场顺序应为：

i. 如果并列运动员有当前世界排名，按其当前世界排名的降序排列（即排名最高的运动员后出场）；

ii. 如果并列运动员均无排名或当前世界排名相同，则随机出场；

iii. 如果有当前世界排名的运动员与无排名的运动员并列，则无排名的运动员先出场。

c） 超霸赛：出场顺序按照与决赛轮相同的顺序进行。

### 8.3 观察线路时段

8.3.1 根据总规则，on-sight模式进行的比赛，允许运动员集体观察他们即将攀登尝试的线路。

8.3.2 在超霸赛中，裁判长可以决定不允许有集体观察线路时段。

### 8.4 攀登程序

8.4.1 每条线路都须预先确定一个关门时间，运动员可以在该时间段内尝试该线路。

8.4.2 当运动员的整个身体离开地面，并且有一支冰镐离开出发支点时，即视为运动员的攀登尝试已经开始。

8.4.3 如果要求运动员以整个身体都离开地面的方式开始，则起步位置须有一条清晰的红线标识。

8.4.4 正在线路上进行攀登尝试的运动员，可以随时询问项目裁判，其关门时间还剩余多少，项目裁判应立即告知该运动员。当关门时间结束时，项目裁判须终止运动员攀登，并指示启动成绩测定程序。未遵守项目裁判的指令停止攀爬的运动员，将承担第5章《比赛处罚程序》中规定的处罚。

8.4.5 在线路尝试过程中：

a） 每名运动员须按顺序将绳子扣入每一把快挂。将绳子扣入快挂的最后的合理位置是最后一个支点或区域，在该位置运动员勿需倒攀即可扣绳（不移动两支冰镐的情况下）。任何违反此规则的行为都将导致运动员在该线路上的攀登尝试被终止，并按照第8.5条规定进行成绩测定。

如果运动员拒绝服从项目裁判的指示，终止其在线路上的攀登尝试，将导致其须承担第5章《比赛处罚程序》中规定的处罚。

b） 只要没有违反第8.4.5（a）条规定或返回到地面，运动员可以在其攀登尝试线路过程中的任何位置向下攀爬。

c） 如果运动员按照上述第8.4.5（a）条规定将绳索扣入快挂，但出现了一些技术性的错误，允许运动员将绳子按顺序扣入下一把快挂，然后解开并重新扣入（如有必要，可以向下攀爬）前一把快挂。最后，绳子必须扣入了所有的保护点。

如果项目裁判认为继续攀登将会违反安全规定，则可命令终止尝试并测定最大高度（或最远距离）。

### 8.5 高度测定

8.5.1 根据下面第8.8条规定，发生脱落时，应测定在由主线员确定的线路方向和攀爬顺序中，冰镐所到达的最远点。

8.5.2 测定标准：

a） 在攀冰赛中：最后扣入的快挂，和由蓝色边界标记的区域的编号（例如，位于第4和第5把快挂之间，从下开始往上数的第7个区域，给出4,07的高度成绩）

b） 在干攀赛中：最后扣入的快挂和支点的编号（例如，位于第5把和第6把快挂之间，从下往上数的第15号支点，给出5,15的高度成绩）。在比赛开始前或运动员在本轮比赛中主动使用后，每个冰镐放置位置或支点（只考虑手点）都应如此认定。

c） 如果两支冰镐在这个区域或支点上，或一支冰镐在这个区域或支点上而另一支冰镐已经离开了前一个区域或支点，则这个区域或支点编号的成绩有效。

d） 如果运动员以两支冰镐固定在两个不同的区域或支点上结束攀登，则裁判会认定为到达下方区域，但给出 “+0,002分”的成绩。如果运动员动态去控制一个新的区域，但冰镐只触碰到该区域或支点而未能控制住，则给予“+0,001”的成绩。

e） 如果运动员在脱落之前回到较低冰镐位置，则较高位置冰镐的成绩将被计算在内。

f） 如果出现运动员在同一条线路中并列领先前茅，则运动员排名优先级为：

a. 预赛轮：

i. 尝试次数-第一次尝试达到特定高度的运动员比第二次尝试才达到相同高度的运动员排名更好。

ii. 时间–如果预赛轮是隔离进行的

b. 半决赛轮、决赛轮或超霸赛：

i. 时间

8.5.3 最长攀爬时间由裁判长设定。

8.5.4 如果在同一个支点或位置上使用冰镐，镐头可能会触碰或交叉，但冰镐不可以相互连接或与冰爪连接。冰镐只能由手使用。禁止手臂使用。

8.5.5 攀冰工具只能用手使用。

8.5.6 出于安全原因，UIAA裁判可随时停止运动员的攀登尝试。

8.5.7 强制性装备的任何部分坠落地面将导致运动员的攀登尝试被立即终止。

8.5.8 如果运动员在将绳子安全扣入最后一把快挂之前抓了快挂，则将被视为使用了人工辅助，其在线路上的攀登尝试将被终止，并根据第8.5.1条规定和测定其成绩。

### 8.6 每轮比赛后的排名

8.6.1 每轮比赛结束后，将根据第8.5.2条规定对运动员进行排名。

8.6.2 除第8.6.3条规定的情况外，出现并列时，将应用追溯程序，以前一轮次成绩来区分并列。如果并列仍然存在，则追溯到相继的更早轮次的成绩。如果运动员是在两条或两条以上不同的线路上进行的比赛，则不应使用追溯程序。如果并列仍然存在，则视为排名相同。

8.6.3 在隔离进行的某一轮次的比赛中，如果有两名或更多位运动员完攀了线路，则这些运动员在该轮比赛中的用时将决定其排名：爬得快的运动员排名在爬得慢者之前。如果这轮比赛不是隔离进行的，则这些运动员将保持并列排名。

8.6.4 当在比赛中未做另行规定时，如果要求在预赛轮将运动员分配到两条或更多具有相同技术等级的不相同线路中时，对于没有资格进入到下一轮比赛的运动员，其最终排名取决于组合线路中排名的累计结果。

8.6.5 超霸赛：如果在决赛轮比赛结束时应用追溯程序后，在第一名的位置出现并列，则须举行超霸赛。如果超霸赛结束时依然并列，则这些并列运动员将被视为排名相同，比赛结束。

### 8.7 每轮比赛的名额

8.7.1 第8.7.1条必须结合上述第8.6.1条阅读；例如，在应用第8.7.1条之前，必须首先完成排名程序。

8.7.2 如果没有足够的运动员在前一轮次中成功完成线路，则剩余名额应由排名其后的运动员填补。

8.7.3 有资格参加半决赛和决赛的运动员的固定配额分别为18名和8名。

8.7.4 半决赛和决赛-浮动配额：如果在应用追溯程序后，由于并列而超过了竞赛半决赛和决赛的固定配额，最接近固定配额的运动员人数（从上到下计算）应符合参加下一轮竞赛的条件，即半决赛和决赛分别由不少于16名和6名运动员组成；

8.7.5 如果在应用追溯程序后，由于平局，有资格参加最后一轮竞赛的运动员人数超过了固定配额，与从上到下计算的运动员人数相同，则与更大配额相对应的运动员人数有资格参加最后一轮竞赛。

8.7.6 在特殊情况下，可采用较小的配额：该决定应由裁判长在咨询组织方后，在竞赛前的技术会议上宣布。

### 8.8 终止在路线上的尝试

8.8.1 成功尝试一条路线：如果一名运动员的尝试符合第8.4.5条的规定，则该运动员应被视为成功完成了一条路线的尝试 。

8.8.2 不成功的路线尝试：如果运动员：

a） 脱落；

b） 超过路线允许的时间；

c） 使用路线标记边界以外的岩壁的任何部分；

d） 使用岩壁或岩板的侧边或顶边；

e） 未能按照竞赛规则挂入快挂；

f） 攀爬开始后，身体或装备的任何部分接触地面；

g） 在所有3个项目中使用以下定义的任何人工辅助；

•冰镐

i. 撞击岩壁或造型

ii.岩板缝隙

iii. 岩点和岩壁上的螺丝和螺孔

•冰镐和冰爪

i. 使用岩壁或岩板的侧边或顶边

ii. 保护点和快挂

iii. 击中岩点

iv. 击打冰镐

•使用快挂和/或绳索攀爬或达到稳定状态；

8.8.3 在预赛（公开赛）中，如果第一次尝试被终止，并且他/她没有挂入（解开）预先挂入的快挂之后的第一把快挂，则允许运动员进行第二次尝试。计时不停止，因此运动员必须在为路线设定的时间限制内进行两次尝试。

### 8.9 在两条路线上组织一轮比赛时的排名（每个运动员都尝试）

8.9.1 如果每个运动员需要在两条线路上进行攀爬，则排名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a） 要点：

Pt： 总积分

R1：路线1排名

R2：路线2排名

b） 排名的积分计算方法：

R1\*R2\*…=Pt

总分越低，排名越好。

a） 如果出现例外情况，则采取纠正措施：

之前的计算带有一个修正系数，以防运动员在一条路线上排名相同。每个运动员将在一条路线上获得前运动员的平均排名。

b） 示例：

例1：5名运动员在路线1中排名第一：

（1+2+3+4+5）/5=15/5=3。这5名运动员的排名R1等于3，而不是1。

例2：3名运动员在路线2中排名第四：

（4+5+6）/3=15/3=5。这3名运动员的排名R2等于5，而不是4。

## 9 速度赛规则

### 9.1 导言

9.1.1 本规定应与UIAA关于国际攀冰竞赛的规定一并阅读。

9.1.2 所有速度赛路线均应使用顶绳攀爬。

9.1.3 如果按照有关速度赛的规定和规则攀爬路线，且运动员已停止计时装置，则视为路线成功完成。

9.1.4 预赛前的练习阶段是强制性的，应允许每个运动员至少攀爬一次。实践可能在竞赛路线或类似质量和难度的路线上进行——这将由裁判长决定。裁判长应在技术会议上宣布任何练习阶段的开始时间及时长。

9.1.5 在竞赛的决赛阶段，包括1/8决赛，每一轮竞赛应从最后一轮开始，男女交替进行，即男子完成一轮竞赛后，女子开始下一轮竞赛，男子休息，以此类推。在单条线路模式中，每个类别将在进入下一个类别之前完成其在路线上的所有尝试。

9.1.6 在特殊情况下，裁判长可决定取消一轮竞赛，在这种情况下，其他轮次的成绩将决定运动员的排名。

### 9.2 安全

9.2.1 顶绳应穿过两个单独的保护点，每个保护点由一个锁紧的主锁通过扁带连接一个10mm闭环梅陇锁组成，并需符合制造商生产规范。

9.2.2 最后一个保护点的位置必须位于控制线路计时装置或完成信号的开关上方。

9.2.3 攀爬绳应通过两个方向相反的丝扣锁或自锁主锁（即锁门相对）连接到运动员的安全带上，攀爬绳还必须使用“八字”结连接到主锁上，并用“防脱”结或胶带固定。

9.2.4 保护点的位置应确保在运动员尝试一条路线时，既不会协助、阻碍也不会危及运动员。

9.2.5 保护

a） 经授权的攀岩自动保护装置可用于速度竞赛中，前提是它们能抵御恶劣天气。

b） 每根绳索应由两名保护员控制。

c） 保护人员应位于墙壁底部，以防止攀爬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装备坠落事故。

9.2.6 应从路线上移除所有多余的设备（主锁，快挂、螺栓等）。

9.2.7 路线的设计应确保运动员不会相互干扰或过度分散注意力。

### 9.3 竞赛路线

9.3.1 如果举行预赛和决赛：

a） 同一天：两轮的路线应相同。

b） 在不同的日子：每一轮的路线可能略有不同。应提前通知运动员。

9.3.2单条路线的高度应在18-25米之间，两条路线时，高度应在12-18米之间。

### 9.4 路线计时

9.4.1路线的时间应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a） 一个机电开关，控制路线计时系统，精度为0.01秒。如果该计时系统在任何尝试过程中出现故障，应为两位运动员（在对决时）认定技术故障。手动计时（手动秒表-通常精确到0.1秒）不得用于确定尝试的结果。

b） 手动计时：每条路线应由一名项目裁判和两名助手计时，每个人操作一个秒表。运动员的时间（完成他/她的尝试）应由项目裁判员记录三个时间的中间数值，将时间记录到小数点后2位，不舍入，以消除明显的计时错误。

c） 手动计时和机电计时系统应同时使用。因为，如果机电系统出现故障，则无需重新运行竞赛，手动计时记录的时间将用于整个轮次，不使用电子计时，即不允许混合计时。

### 9.5 终止对路线的尝试

9.5.1 成功尝试一条路线：如果一名运动员的尝试符合第9.1.3条的规定，则该运动员应被视为成功完成了一条路线的尝试。

9.5.2 不成功的路线尝试：如果运动员：

a） 脱落，指与攀爬壁（悬挂在空中）失去接触超过1秒。裁判有权裁决脱落。

b） 开始攀爬后，用身体或装备的任何部分接触地面；

c） 使用任何人工辅助；

d） 在比赛中第二次抢跑；

e） 超过允许的攀爬时间60秒。

### 9.6 单线路速度赛

9.6.1 运动员数量和起跑顺序

a） 如果运动员超过16人，竞赛分两轮进行。

b） 第一轮（预赛）的出场顺序，运动员随机出场。

c） 决赛：16名运动员有资格参加决赛。出场顺序为预赛排名的倒序。

9.6.2 演示和线路观察时间

路线应由国际主定线员或定线员进行演示，然后进行线路观察。

9.6.3 攀爬程序

i. 在项目裁判要求开始一条路线时，每个运动员应采取一个起始位置，至少一只脚在地板上，至少一只脚和一只手接触冰壁。

ii.当运动员就位时，项目裁判应在得到运动员确认后询问：“准备好了吗？”，项目裁判应发出“预备”的口令，并在短暂停顿（1-2秒）后，项目裁判应发出一个短（0.1-0.2秒）且响亮（清晰）的启动信号，或当使用手动计时时，发出“开始！”口令。

iii.在接到出发指示或信号后，每位运动员应开始其在路线上的尝试。除非运动员在项目裁判询问“准备好了吗？”时明确表示他/她还没有准备好，否则不得对起跑指令提出申诉。

9.6.4 每轮竞赛后的排名

i. 每轮竞赛结束后，应根据运动员的时间对其进行排名。速度快的运动员排在速度慢的运动员前面。

ii.只有在预赛中完成路线的运动员才能排名。

iii. 超霸赛：如果第一名位置存在并列，将举行超霸赛。如果超霸赛结束时出现平局，保持平局的运动员将被视为成绩相同，比赛结束。

iv. 在第一轮竞赛（预赛）中，运动员按顺序进行两次尝试，由随机选择决定。第二次尝试开始顺序与第一次尝试相同。根据最好成绩排名进入决赛。

v. 在最后一轮竞赛中，运动员有三次尝试。第二次和第三次尝试的开始顺序与第一次相同。

vi.只有最后一轮的最好成绩会被用来确定决赛运动员的排名。对于那些没有资格参加决赛的运动员来说，预赛的最好成绩将决定运动员的排名。

### 9.7 速度决赛

9.7.1 速度赛应包括两轮——但如果预赛中超过16名运动员有有效时间，则可能需要1/8决赛轮。

a） 竞赛的预赛轮；

b） 第16轮也称为1/8决赛；

c） 决赛轮，可能包括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小决赛和大决赛。

9.7.2 速度决赛应始终包括两条长度相同、风格和难度相似的路线。攀登第一条路线后，运动员应尽快交换路线，不得为了有更多的恢复时间而绕路到达第二条路线。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运动员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

9.7.3 运动员人数、排名和出场顺序

i. 每个运动员应根据在两条路线上使用的总时间进行排名。

ii. 预赛：预赛的出场顺序采用随机选择的方式设置。每位运动员应先攀爬第一条路线A（或1）。成功完成线路后，他/她应继续攀登路线B（或2）。

iii. 预赛-排名：如果运动员未能完成第一条路线，将被淘汰并排在最后一位（无成绩）。

iv. 预赛-排名：如果一名运动员未能完成第二条路线，他/她将被淘汰，并在完成两条路线的运动员之后排在最后一位。他/她有成绩和排名。

v. 决赛和1/8决赛轮-运动员人数：

a） 如果在预赛期间记录两条路线有效时间的运动员人数为16人或以上，则16名运动员有资格参加1/8决赛，8名运动员有资格参加决赛；

b） 当在预赛期间记录两条路线有效时间的运动员人数少于16人时，则8名运动员有资格进入决赛。

vi. 1/8决赛：每个运动员应根据在两条路线上使用的总时间进行排名。

vii. 1/8决赛：1/8决赛的出场顺序与预赛出场顺序相同。

viii. 1/8决赛：排名：如果一名运动员未能完成其中一条路线，则该运动员将被淘汰，排名在完成所有线路的运动员之后。他/她根据预赛的排名，在成功攀登两条路线的人之后进行排名。

ix. 决赛：决赛将以淘汰赛的形式进行，每名运动员在两条路线上的总成绩将是决定性的。在四分之一决赛（5-8名）中，每一对中输者的总成绩将根据他们在对决中的攀爬时间决定。

x. 最后一轮（双人）第一组的出场顺序应根据1/8决赛的最终排名确定，如下所示：

方案：8名运动员（四分之一决赛淘汰赛）：

Heat1: 1with 8

Heat2: 4with 5

Heat3: 2with 7

Heat4: 3with 6

以下对决（半决赛淘汰赛）由优胜者组成，并按完成的时间配对：

Heat1 …….. 1with 4

Heat2 …….. 2with 3

决赛淘汰赛由半决赛的优胜者组成：

预赛1……半决赛的输者争夺第三名或第四名

预赛2…半决赛的输者争夺第一名或第二名

决赛示意图：

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

xi. 决赛轮中未能完成一条路线：

a） 半决赛和决赛对决：如果一名运动员未能完成任一路线，他将被淘汰，而另一名运动员将被宣布为该对决的获胜者。如果两名运动员都未能完成两条路线，那么对决必须立即重新开始。

b） 第三名和第四名的对决必须举行，而且必须产生一位胜者。

c） 决赛：如果决赛中的两名运动员未能完成两条路线，那么决赛将重新进行，直到确定胜利者为止。

d） 四分之一决赛对决：如果两名运动员都脱落了，他们将根据半决赛中的成绩排名，其他对决中的的最佳失败者（按时间）将以第四名的排名进入半决赛。

xii. 并列

a） 预赛-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在进入决赛的最后一个名额的位置上并列，则他们中的任何一人都不得进入决赛。它们的排名应相等。

b） 决赛-当两名运动员在半决赛和决赛中并列时，将在两名运动员之间进行一场额外的对决来决定胜者。

c） 决赛-当两名运动员在任何其他对决中并列时，应根据他们在上一轮次中的成绩或他们在1/8决赛中的成绩（对于决赛轮的第一轮）确定获胜者。

xiii. 在确定结果后，应立即向观众和教练员提供初步信息（每个轮次中每个运动员的排名和时间）：

a） 在电子显示器（板或屏幕）上；

b） 通过信息海报或黑板，如果a）不能满足时。

xiv. 总成绩应报告运动员在所有路线和所有轮次中取得的成绩。

9.7.4 演示和线路观察

i. 路线A应由国际主定线员或定线员演示。

9.7.5 攀爬程序

i. 在项目裁判要求开始一条路线时，每个运动员应采取一个起始位置，至少一只脚在地板上，至少一只脚和一只手接触冰壁。

ii. 排名在前的运动员从A路出发。

iii. 当两名运动员都就位时，项目裁判在得到两名运动员的确认后应询问：“准备好了吗？”，项目裁判应发出“预备”，并在短暂停顿（1-2秒）后，项目裁判应发出短暂（0.1-0.2秒）且响亮（清晰）的启动信号或在手动计时的情况下，发出“开始！”的指令。

iv.起步信号灯的位置应与两个运动员的距离相等。

v. 在接到出发指示或信号后，每位运动员应开始在路线上的尝试。除非运动员在项目裁判询问“准备好了吗？”时明确表示他/她还没有准备好，否则不得对起跑指令提出申诉

vi.每个运动员必须由两名保护员进行保护，并进行动态保护。

vii.保护装置需连接到保护员，而不是固定点！

## 10 抱石-难度竞赛规则

### 10.1 导言

10.1.1 本规定应与UIAA关于国际攀冰竞赛的一般规定一并阅读。

10.1.2 所有抱石竞赛路线应使用顶绳或无绳攀爬。

10.1.3 如果按照抱石竞赛的规定和规则攀爬路线，运动员将两个冰镐放在结束点，认定为路线成功完成。

10.1.4 在特殊情况下，裁判长可决定取消一轮竞赛，在这种情况下，其他轮次的结果将决定运动员的排名。

### 10.2 运动员人数和出场顺序

10.2.1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如世界杯竞赛），一轮竞赛（决赛和超霸赛除外）将在一组抱石线路上举行（至少2条）：运动员的出场顺序将随机编排。

10.2.2 针对两组或两组以上线路（每轮至少2条）举行的竞赛（决赛和超霸赛除外）：运动员应按如下方式在各组之间分配：

a） 在两条或两条以上类似难度路线上举行的第一轮竞赛中，应通过随机选择将运动员分配到这些路线上；

b） 在两条或两条以上难度相似的路线上进行的后续轮次中，运动员应被分配到这些路线上，或者按照他们在前一轮中完成的顺序进行分配；例如，之前的排名顺序1、2、3、4等应分配给顺序中的路线A和B——分配给路线A的运动员1和3以及分配给路线B的运动员2和4。分配完成后，应通过随机选择确定出场顺序。

c） 决赛：出场顺序应为半决赛排名的倒序。如果在应用追溯方法后，有运动员并列，则应通过随机选择确定这些并列运动员的出场顺序。

c） 超霸赛：出场顺序应与决赛轮相同。

### 10.3 观察期

10.3.1 根据一般规定，应允许运动员（作为一个团体）观察路线。

10.3.2 在超霸赛中，裁判长可决定不允许线路观察。

### 10.4 攀登程序

10.4.1 应为每个问题分配一个预先设计的时间段，运动员可在该时间段内尝试线路（到达和离开隔离区的时间）。

10.4.2 攀登时间：由裁判委员会决定。

10.4.3 由清晰的声音信号指示计时开始。发出信号后，攀岩者将冰镐放在起点，开始攀岩。

### 10.5 高度测量

10.5.1 根据下文第10.8条，如果发生脱落或项目裁判指示运动员停止攀爬，冰镐到达的最高点（或如果是路线的横移或屋檐部分，则是冰镐到达的最远点），应按照国际主定线员确定的路线的路线和攀爬顺序进行判定。判定标准为标记的区域/手点。如果两冰镐位于区域/手点中，或者一个冰镐位于区域/手点中，而另一个冰镐不再位于前一个区域/手点中，则区域/手点有效。

### 10.6 每轮竞赛后排名

10.6.1 每个区域以及完攀点的绝对值为1000点。

10.6.2 每个区域的有效值是绝对值除以到达该区域的运动员人数。

10.6.3 每个运动员在每条线路上的成绩是每个区域有效值的总和。

10.6.4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运动员得分相同，则达到最高点的尝试次数（不考虑达到最高高度后的尝试次数）对其排名起决定性作用：尝试次数较少的运动员排名靠前。

### 10.7 每轮配额

10.7.1第10.7条必须结合上述第10.6条阅读；例如，在应用第10.7条之前，必须首先完成排名程序。

10.7.2如果没有足够的运动员在前一轮竞赛中成功完成了路线，则固定配额的剩余名额应由位列其后的运动员按排名填补。

10.7.3有资格参加半决赛和决赛的运动员的固定配额分别为18名和8名

10.7.4半决赛和决赛-浮动配额：如果在应用追溯程序后，由于并列而超过了半决赛和决赛的固定配额，最接近固定配额的运动员人数（从上到下计算）应符合参加下一轮竞赛的条件，即半决赛和决赛分别由不少于16名和6名运动员组成；

10.7.5如果在应用追溯程序后，由于并列，有资格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人数超过了固定配额，则从上到下计算的运动员人数相同，则与更大配额相对应的运动员人数有资格参加决赛。

10.7.6在特殊情况下，可采用较小的配额：该决定应由裁判长在与组织方协商后，在竞赛前的技术会议上宣布。

### 10.8 终止在路线上的尝试

10.8.1 成功尝试一条路线：如果运动员用2个冰镐到达完攀点，则视为成功完成了一条路线的尝试。

10.8.2 不成功的路线尝试：如果运动员：

a） 脱落；

b） 超过攀爬路线允许的时间；

c） 使用路线标记边界以外的岩壁的任何部分；

d） 使用侧边、板边或岩壁顶边；

e） 使用任何人工辅助（例如：岩点的螺孔）。

# 第3部分 赛事规则

## 11 世界杯系列赛规则

### 11.1 导言

11.1.1 根据UIAA委员会章程，每年应组织一系列世界杯国际竞赛。

11.1.2 UIAA委员会每年最多可批准十（10）场世界杯竞赛。

11.1.3 UIAA委员会批准的每项世界杯竞赛应包括男子和女子类别。16岁以下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世界杯竞赛。

11.1.4 每项世界杯竞赛应包括干攀难度赛或干攀抱石赛和速度赛。

11.1.5 世界杯竞赛通常在周末举行，从周五开始。世界杯竞赛的最长持续时间为三（3）天。

11.1.6 在每次世界杯竞赛结束时，应向男子和女子竞赛的获胜者颁发奖杯。

11.1.7 在年度系列赛的最后一场竞赛结束时，世界杯将授予根据本规则获得最高分数的运动员。

11.1.8 每次世界杯系列赛结束后，男子和女子两个类别的获胜者将获得一座世界杯奖杯。此外，男子和女子两个类别的前三名运动员将获得奖励。

11.1.9 此外，还可授予干攀/速度全能冠军。

### 11.2 难度，抱石-难度竞赛

11.2.1每次世界杯难度或抱石难度竞赛应包括：

a） 预赛轮，应在一条路线（一组线路）、两条相同或两条不相同路线（两组线路）上进行。如果路线不相同，则应具有相同的技术等级和根据第3.8.3条组织的类似路线特征；

b） 半决赛（1/2）、决赛和（必要时）超霸赛——应在一条路线或一组线路上进行。

c） 如果运动员少于18人，则只举行半决赛和决赛。

### 11.3 速度赛

11.3.1 根据管理此类竞赛的规定，每项世界杯速度赛应包括：

a） 淘汰赛；

b） 决赛。

### 11.4 世界杯竞赛得分

11.4.1在每次世界杯竞赛结束时，在男子和女子类别中排名靠前的运动员应获得以下分数：

排名 积分 排名 积分 排名 积分

1st 100 11th 31 21st 10

2nd 80 12th 28 22nd 9

3rd 65 13th 26 23rd 8

4th 55 14th 24 24th 7

5th 51 15th 22 25th 6

6th 47 16th 20 26th 5

7th 43 17th 18 27th 4

8th 40 18th 16 28th 3

9th 37 19th 14 29th 2

10th 34 20th 12 30th 1

### 11.5 世界杯获奖积分

11.5.1 每次世界杯竞赛后获得的分数应按照下文第11.5.2条的规定进行汇总。每次世界杯竞赛结束后，应重新计算总积分，获得世界杯积分的运动员应按累计积分的降序排列。世界杯干攀、抱石和速度排名（WCR）将在世界杯系列赛的每一轮竞赛后公布。

11.5.2 运动员在世界杯锦标赛最终排名中可累积的最高分数如下：

a） 当举办9或10场竞赛时：最多可获得7项最佳成绩；

b） 组织8场竞赛时：最多6场最佳成绩；

c） 当有7场或6场组织时：最多应计算5场最佳结果；

d） 当组织5场或5场以下的竞赛时：所有成绩均应计算在内。

### 11.6 在第一名并列的情况下

11.6.1 两名运动员并列第一名时：如果两名运动员在世界杯锦标赛中并列第一名发生在世界杯决赛结束时，两名运动员并列发生在最后一站世界杯中，对并列的运动员进行评估，以期通过比较运动员之间直接竞争的竞赛中的个人排名打破平局，即他们相互竞争的竞赛中“更好”的位置的数量。如果在本次评估后仍保持并列，则应将运动员视为并列，并宣布全能世界杯冠军。

### 11.7 各国家机构或协会对运动员的注册

11.7.1 应允许每个国家在UIAA委员会正式登记表上登记以下运动员参加相关竞赛的任何特定项目（如适用）：

a） 国家队配额——非东道国：6名女性，6名男性

b） 国家队配额——东道国：9名女性，9名男性

c） 终身配额——任何50岁以上的运动员都可能被国家联盟提名为国家队的额外配额。如果他们参加了任何一个项目的淘汰赛，将有一名额外的运动员参加该轮竞赛，例如，在半决赛中有19名运动员。所有希望申请终身配额的运动员必须在赛季开始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UIAA攀冰委员会提出申请。

11.7.2 申请参加世界杯竞赛：国家机构、协会或个人代表队的所有申请应在相关世界杯竞赛开始前20天内提交给UIAA委员会和主办协会。

11.7.3 运动员通过各个国家的协会注册，名额不超过各个国家的限制。如果运动员配额超过国家配额，则应举行全国锦标赛或国家杯系列赛，成绩最好的运动员获得参加世界杯系列赛的资格。如果没有国家杯或锦标赛，那么国家配额将在各国家协会之间按每个协会同等数量的运动员进行分配。

11.7.4 只在国家没有协会的情况下，运动员才可以直接向UIAA办公室申请，但不得超过国家配额。

11.7.5 国家机构或协会或私人队伍有权在世界杯竞赛开始前48小时内通知UIAA委员会和东道主协会，修改其球队配额名单。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其最佳判断，被任命参加世界杯竞赛的UIAA委员会代表应有权允许本条的例外情况，UIAA委员会代表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 11.8 每轮竞赛的运动员配额

11.8.1 难度或抱石难度竞赛：

a） 半决赛和决赛的固定名额分别为18名和8名运动员；

b） 浮动配额-世界杯半决赛和决赛：如果按照倒数程序，在半决赛和决赛中，由于名次相同而超过了既定的名额，最接近定额的运动员(按上、下计算)将有资格参加下一轮比赛，但条件是半决赛和决赛的运动员分别不少于16名和6名。

11.8.2 速度竞赛：

a） 最后一轮：最后一轮将由单项资格赛中排名前16名的运动员和决赛中排名前8名的运动员组成；

## 12 世界锦标赛

### 12.1 导言

12.1.1 根据UIAA委员会章程，可每隔一年组织一次世界难度和速度锦标赛，与世界全能锦标赛交替举行。

12.1.2 UIAA委员会批准的每项世界锦标赛竞赛应包括男子和女子类别。16岁以下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世界锦标赛。

12.1.3 世界锦标赛可包括干攀难度赛、干攀抱石赛和速度赛。

12.1.4 世界锦标赛竞赛通常在周末举行，包括周五。世界锦标赛的最长持续时间为3天。

12.1.5 男子和女子难度和速度赛的获胜者应分别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此外，男子和女子难度和速度类别的前三名运动员将获得世界锦标赛奖杯。

12.1.6 世锦赛国家队排名的计算和授予如下：

i. 在这两个项目中，每个队的最佳男女运动员成绩都被考虑在内。在计算每个队排名的成绩之前，将删除每个团队里的其他成绩（最佳成绩除外）。

ii. 例如。男子难度-RUS第一名RUS第二名KOR第三名，RUS第二名将被删除，KOR将成为第二名，导致每个团队在每个学科中按性别只获得一个排名。

iii. 对于这些调整后的排名，UIAA排名分数在第11.4.1条中做了详细说明。

iv. 根据每个团队在每个项目的得分和每个团队的性别来计算团队整体排名，然后根据每个团队的得分总和进行排名。

v. 男子难度+男子速度+女子难度+女子速度=团队排名

### 12.2 配额

12.2.1 应允许每个国家在UIAA委员会正式登记表上登记以下竞争者（适用情况下）：

a） 国家队名额：6女6男

b） 终身配额——任何50岁以上的运动员都可能被国家协会提名为国家队的额外配额。如果他们参加了任何一个项目的淘汰赛，将有一名额外的运动员参加该轮竞赛，例如，在半决赛中有19名运动员。所有希望申请终身配额的运动员必须在竞赛季开始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UIAA攀冰委员会提出申请。

## 13 世界全能锦标赛规则

### 13.1 导言

13.1.1 根据UIAA委员会章程，可每隔一年与世界难度和速度锦标赛交替举办一次世界全能锦标赛。

13.1.2 UIAA委员会批准的每项世界全能锦标赛应包括男子和女子类别。16岁以下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世界全能锦标赛。

13.1.3 世界全能锦标赛应包括干攀难度赛，或干攀抱石赛和速度单线赛，由单一的全能排名决定世界全能冠军。

13.1.4 世界全能锦标赛通常在周末举行，包括周五。世界全能锦标赛的最长持续时间为3天。

13.1.5 资格赛和决赛不应在同一天举行。

13.1.6 全能竞赛应包括：

a） 资格赛；

b） 最后一轮，每个项目有8名固定配额的运动员，其中资格赛（如果组织方要求，难度者可以先开始）和最后一轮（必须按以下顺序）将包括：

i. “全能速度-单线”轮；

ii. “全能难度-抱石”轮；

每轮均符合本规则第8条（难度）、第10条（抱石）和第9条（速度）的相关规定，以及第11条（全能）中所述的修正和增补。

13.1.7 最后一轮的竞赛顺序如下：

1.女子速度；

2.男子速度；

3.女子难度；

4.男子难度。

运动员在每个项目阶段之间有休息和准备装备的时间，比赛将不停，每一性别/比赛项目将在前一个项目结束后立即开始。

13.1.8每届世界全能锦标赛应包括各项目的资格赛，之后将创建一个全能排名，然后每个性别项目的固定配额运动员数量将进入决赛，决赛将以下述方式由两个项目组成。

13.1.9男子和女子项目的前三名运动员应分别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此外，前三支国家队将获得世界全能锦标赛奖牌或奖杯。

13.1.10每场世界全能锦标赛速度赛应包括：

a） 资格赛应在一条路线上进行两次尝试。

b） 最后一轮，应在一条路线上进行三次尝试。参加最后一轮竞赛的固定名额为8名运动员。

13.1.11以下各项的起始顺序：

1.资格赛：

a） 速度赛应随机进行。

b）干攀难度赛或抱石赛随机进行。

2.决赛：

a） 速度赛应按与全能资格赛成绩倒序进行。

b） 干攀难度或抱石赛的顺序应与全能资格赛成绩倒序进行。

13.1.12 资格赛评分/排名：

资格赛结束后将进行全能排名，每个性别项目中排名最高的8名运动员将进入全能决赛。运动员得分是通过乘以运动员在两个项目中的排名（位置）得出的。分数越低，排名越高。

最终评分/排名：将根据两个最终的结果进行全能排名。运动员得分是通过运动员在两个项目中的排名（位置）相乘得出的。分数越低，排名越高。如果全能同分，则将考虑资格赛的结果，如果仍然同分，则应通过比较每个运动员的最佳成绩来确定同分运动员的相对排名，从第一名的数量开始，然后是第二名的数量，依此类推。如果仍有同分，难度赛的最佳结果将决定胜负。

13.1.13 如果一名运动员未能在其中一个项目中获得排名，则该运动员将被列入成绩无排名。

13.1.14 团队排名：

在世界全能锦标赛结束时，应通过将2名排名最高的男性和2名排名最高的女性个人队员的排名分数相加，计算竞赛的“国家队排名”，按照第11.4.1条的规定，按累计排名的降序排名团队。

### 13.2 配额

13.2.1 应允许每个国家在UIAA委员会正式登记表上登记以下运动员（适用情况下）：

a） 国家队名额：6女6男

b） 终身配额——任何50岁以上的运动员都可能被国家协会提名为国家队的额外配额。如果他们参加了任何一个项目的淘汰赛，那么将有一名额外的运动员参加该轮竞赛

–例如，在半决赛中有19名运动员。所有希望申请终身配额的运动员必须在竞赛季开始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UIAA攀冰委员会提出申请。

## 14 世界青年锦标赛规则

### 14.1 导言

14.1.1 根据UIAA委员会章程，每年应组织一次世界青年锦标赛。

14.1.2 UIAA委员会批准的每项世界青年锦标赛竞赛应包括男女项目。

14.1.3 每场世界青年锦标赛竞赛应包括难度赛和速度赛。

14.1.4 世界青年锦标赛竞赛通常在周末举行。世界青年锦标赛的最长期限为3 天。应特别考虑确定此类竞赛的日期，以尽量减少与教育机构入学相关的问题。

14.1.5 难度赛和速度赛的男子和女子项目的获胜者应分别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此外

男子和女子难度和速度项目的前三名运动员将获得世界青年锦标赛奖杯。

14.1.6 根据裁判长的决定，某些年龄段的难度赛路线可能会采取顶绳攀登。

14.1.7 如果难度赛中有顶绳攀登，无论第一次攀登者尝试的攀爬高度如何，如果有足够的时间，允许他们进行第二次尝试。

14.1.8 世界青年锦标赛国家队排名的计算和授予如下：

i. 在这两个类别中，每个队的最佳男女运动员成绩都被考虑在内。在计算每个排名的分数之前，将删除每个团队的其他成绩（最佳成绩除外）。

ii. 例如。男子难度-RUS第一名RUS第二名KOR第三名，RUS第二名将被删除，KOR将成为第二名，导致每个团队在每个项目中按性别只获得一个排名。

iii.对于这些调整后的排名，UIAA排名分数在第11.4.1条中详细说明。

iv. 然后根据每个团队在每个项目、每个团队的每个性别和年龄类别的得分总和计算团队的整体排名，然后为每个团队排名的总得分。

v. 男子难度+男子速度（U16、U19和U22）+女子难度+女子速度（U16、U19和U22）=团队排名

### 14.2 年龄类别

14.2.1 世界青年锦标赛应包括以下年龄组的难度和速度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年份 | 16岁以下  青年B组 | | | 19岁以下  青年A组 | | | 21岁以下  青年 | | |
| 2019 | 2006 | 2005 | 2004 | 2003 | 2002 | 2001 | 2000 | 1999 | 1998 |
| 2020 | 2007 | 2006 | 2005 | 2004 | 2003 | 2002 | 2001 | 2000 | 1999 |
| 2021 | 2008 | 2007 | 2006 | 2005 | 2004 | 2003 | 2002 | 2001 | 2000 |
| 2022 | 2009 | 2008 | 2007 | 2006 | 2005 | 2004 | 2003 | 2002 | 2001 |
| 2023 | 2010 | 2009 | 2008 | 2007 | 2006 | 2005 | 2004 | 2003 | 2002 |

世界青年锦标赛年龄组的出生年份

### 14.3 配额

14.3.1应允许每个国家在UIAA委员会正式登记表上登记以下运动员（每个学科/类别）：

a） 国家队配额：每个年龄组6名女性，6名男性

## 15 洲际锦标赛

### 15.1 导言

15.1.1根据UIAA委员会章程，以下洲际锦标赛可与世界锦标赛交替举办：

a） 亚洲锦标赛；

b） 欧洲锦标赛；

c） 北美洲锦标赛；

d） 大洋洲锦标赛；

e） 南美洲锦标赛。

15.1.2 根据UIAA委员会章程并经UIAA委员会批准，洲际委员会全权负责组织这些锦标赛，这些锦标赛应按照UIAA关于国际攀冰竞赛的规定进行。

15.1.3 只有各洲际小组委员会成员国的成员才有资格参加这些锦标赛。

15.1.4 UIAA委员会批准的每个洲际锦标赛竞赛应包括男子和女子类别。16岁以下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洲际锦标赛。

15.1.5洲际锦标赛通常在周末举行。洲际锦标赛的最长持续时间为3天。

15.1.6男子和女子难度和速度竞赛的获胜者应分别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此外，男子和女子难度和速度类别的前三名运动员将获得洲际锦标赛奖杯。

## 16 洲际杯系列赛

### 16.1 导言

16.1.1 洲际杯系列赛事根据UIAA委员会章程，每年可组织一次洲际杯系列赛事。

16.1.2 UIAA委员会每年最多可批准6个洲际杯竞赛。

16.1.3 UIAA委员会批准的每个洲际杯竞赛应包括男子和女子类别。16岁以下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洲际杯竞赛。

16.1.4 每场洲际杯竞赛应包括难度（难度或抱石）和/或速度竞赛。

16.1.5 洲际杯竞赛通常在周末举行。洲际杯竞赛的最长持续时间为2天。在可能的情况下，如果只组织了一个项目，组织者应争取在1天内完成洲际杯竞赛。

16.1.6 每次洲际杯竞赛结束时，应向男子和女子竞赛的获胜者颁发奖牌。

16.1.7 根据第11.4.1条规定，年度系列赛决赛结束时，应将洲际杯授予得分最高的运动员。

16.1.8 每次洲际杯竞赛后获得的分数应合计。每次洲际杯竞赛结束后，应重新计算总积分，拥有洲际杯积分的运动员应按累计积分的降序排列。洲际杯难度、抱石和速度排名将在洲际杯系列赛的每轮竞赛后公布。

16.1.9 每站洲际杯的所有排名分数应计入整个系列排名。

16.1.10 在完成各系列洲际杯竞赛后，男子和女子类别的获胜者将获得洲际杯奖牌/奖杯。此外，男子和女子两个类别的前三名运动员将获得奖励。

16.1.11 此外，还可授予难度/速度全能优胜者。

16.1.12 如果第一名出现平局，将根据第11.6.1条的规定决定是否授予洲际杯系列赛。

### 16.2 难度-抱石难度洲际杯

16.2.1 每站洲际杯难度或抱石竞赛应包括：

a） 资格赛应按照第8.2条（干攀难度）和第10.2条（干攀抱石）的规定组织。如果组织方希望更改资格赛路线的数量，必须事先征得UIAA竞赛协调员的同意。

b） 应根据第8.2条（干攀难度）和第10.2条（干攀抱石）组织决赛和（必要时）超级决赛。

### 16.3 速度赛洲际杯

16.3.1 根据管理此类竞赛的规定，每次洲际杯速度赛应包括：

a） 资格赛；

b） 最后一轮。

### 16.4 配额

16.4.1 参加任何洲际杯系列赛的国家/协会都没有配额。

16.4.2 运动员可以为自行进行赛事的注册，无需通过其国家协会，也无需获得协会许可证即可参加竞赛。

16.4.3 洲际杯赛事最后一轮速度赛的固定配额应为8名运动员。

16.4.4 洲际杯决赛速度的固定配额应包括单赛道资格赛中排名前16名的运动员和排名前8名的决赛运动员；

16.4.5 居住在活动举办洲以外的运动员可参加洲际杯竞赛；然而，如果他们进入了竞赛的最后一轮，他们将作为额外的配额参加竞赛，除了洲际运动员所需的配额之外。

16.4.6 居住在活动举办洲以外的运动员可参加洲际杯竞赛；然而，他们将不会获得洲际杯系列赛的整体排名。整体系列排名的计算方法如下：

i. 非举办州居住的运动员将被从赛事的排名中删除，处于以下位置的运动员将采用该排名（只要他们是赛事举办所在洲际的居民），并根据第11.4.1条的规定获得相应排名的分数。

ii.所有非洲际运动员从赛事排名中删除，然后计算洲际杯系列赛整体排名的积分，然后与系列赛中的其他赛事进行积分。

## 17 攀冰器材规则

### 17.1 冰爪和冰镐

17.1.1 下图1和图2显示了允许和不允许的工具尺寸。

17.1.2 难度竞赛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练习！

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